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联盛化学
保荐代表人姓名：聂敏	联系电话：010-85142899
保荐代表人姓名：江祥	联系电话：010-851428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项目	工作内容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5 月浙江证监局在对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 公司存在部分历史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购买时间早于审议授权期限, 购买金额超过审议授权额度的情形, 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年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购买大额存单金额披露不准确。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法规进行重新学习、调整事前控制程序、增加内审部门检查频率等方式加强内部监督作用, 并于 2025 年度季报中对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数据进行补充披露。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5 年新发布或修订的主要法律法规解读。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25 年 5 月浙江证监局在对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	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法规进行重新学习、调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公司存在部分历史闲置募集资金理财购买时间早于审议授权期限，购买金额超过审议授权额度的情形，2023年半年度、2023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购买大额存单金额披露不准确。	整事前控制程序、增加内部审计部门检查频率等方式加强内部监督作用，并于2025年度季报中对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数据进行补充披露。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1.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0. 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聂 敏

\_\_\_\_\_  
江 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